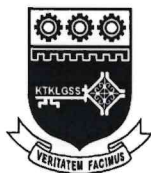


地址：九龍觀塘功樂道九十號
電話：2343 5059
傳真：2304 4668
電郵：ktklgss@edb.gov.hk
網址：<http://www.ktklgss.edu.hk>



ADDRESS : 90 KUNG LOK ROAD
KWUN TONG KOWLOON
TEL : 2343 5059
FAX : 2304 4668
E-MAIL : ktklgss@edb.gov.hk
WEBSITE : <http://ktklgss.edu.hk>

觀塘功樂官立中學

KWUN TONG KUNG LOK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

通告編號：019 (2026/27)

2026/27年度

健康校園計劃 測檢計劃事宜

各位家長 / 監護人：

「校園測檢計劃」是「健康校園計劃」其中的一部分，獲禁毒基金撥款資助，透過收集學生提供的頭髮樣本，以測試是否含有違禁藥物。活動的目的如下：

1. 預防：鞏固沒有吸食毒品的學生繼續遠離毒品的決心，有助預防吸毒問題在校園蔓延。
2. 支援：對已吸毒的學生，引發他們尋求協助的動機，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服務，以脫離毒海。

自從2025/26年度開始，更將**依托咪酯**列為其中一項測試毒品，進一步提升測試毒品範疇。「測檢計劃」純屬**自願**參與，個人資料絕對保密。**參與同意書及計劃簡介單張**將於9月18日(星期五)派發給學生，家長可參閱同意書內容，並選擇是否參加，請將回條由貴子弟於9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學校。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343 5059 與何金耀老師聯絡。

校長



蒲芷茵

2026 年 9 月 18 日

家長亦可在本校網頁「學校通告」欄翻閱本通告。(網址：<http://www.ktklgss.edu.hk>)

HKY/健康校園計劃

通告編號：019 (2026/2027)

回條

健康校園計劃 測檢計劃事宜

蒲校長：

本人已知悉**健康校園計劃 測檢計劃事宜**通告內容。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班別及班號：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2026 年 9 月 _____ 日

HKY/健康校園計劃

觀塘功樂官立中學
參與同意書
參加「健康校園計劃」測檢計劃（下稱“本計劃”）

學年 2026/27 - 2028/29

致：觀塘功樂官立中學校長

我們為下方簽署學生（下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我們知悉校方已把「校園測檢計劃」的守則上載學校內聯網。我們已經閱讀並明白守則和本同意書的內容。

檢測

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在2026/27 - 2028/29學年內(2026年9月至2029年8月)，就本計劃提出的要求，提供學生的頭髮樣本，以供收集和測試是否含有違禁藥物。

支援計劃

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如上述測檢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學生自行轉介，參加本計劃附設的支援計劃。

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

我們明白，在必須知情及純粹為測檢用途的情況下，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學生的測檢結果），會以保密形式，由守則所述下列相關人士收集及／或向下列相關人士披露：

1. 香港小童群益會的有關工作人員，校外專責隊伍，以及獲指派處理測試結果呈陽性或自行轉介學生的相關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工作人員；
2. 觀塘功樂官立中學中學的學校社工；
3. 觀塘功樂官立中學的相關教職員，即校長或任何代表校長行事的指定教職員、學生的班主任和_____（即學生建議的其他老師）；
4. 觀塘功樂官立中學的學校計劃助理；
5.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以及
6. 由觀塘功樂官立中學校長指派的有關工作人員[#]，協助帶領被抽中的學生前往測檢地點及處理與本計劃相關的文書工作。

[#] 有關工作人員將不會獲知學生的測檢結果。

我們明白，我們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按下文備註所載地址和電話號碼，以郵寄方式或致電向你提出。

我們也明白，

- (a) 我們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校長，撤回上述同意和承諾，以及
(b) 如學生通知撤回同意，拒絕提供頭髮樣本作測試，或以其他方式拒絕繼續參加本計劃，校方會通知家長／監護人。

- ☐ a) 我們現確認給予上述同意並承諾自願參加本計劃。
☐ b) 我們不擬參加本計劃。

{請在方格內加上✓號}

家長／監護人*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學生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班別及學號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號碼：

*請刪去不適用者

就本計劃的目的，我同意將我的測檢結果披露予我的家長／監護人。此同意聲明，已於18/9/2026 由校長向我宣讀。

學生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備註:

1. 轄除 - 現正受法律監管，例如受感化令、社會服務令、監管令或緩刑監管的學生，不得參加本計劃。
2. 蒲芷茵校長的聯絡資料 (學校地址：九龍觀塘功樂道 90 號，電話：2343 5059)
3. 在計劃結束後或參與同意書被撤回時，凡不再為推行本計劃而需要的個人資料會於 2029 年 8 月底刪除。
4. 香港小童群益會健康校園計劃 (地址：九龍大角咀必發道 54 號 3 樓，電話：2527 3226)